

積極的社區營造任務、加強與宜蘭及舊城之民眾生活有更廣泛的日常性關聯。

然而，這些新興之文化與公共空間，目前除演藝廳、社福大樓與設置紀念館、楊士芳紀念林園具有常態營運功能，其餘則在全國性「零預算」與自負盈虧之政策下，面臨實質營運之種種問題。此一全台共通之難題，在宜蘭更由於本地文化消費市場之限制而更顯其困難與挑戰，並導致這類空間經營者之鉅大財務風險與虧損壓力，從而降低專業營運團隊之進駐與投資意願，影響經營者對社區性、公益性之任務投入與目標達成。

如果我們正視這些文化空間的財務虧損必然性，並願意捐棄它們兼顧自負盈虧與社區公益雙重任務之預期與假設，那麼，在前述「以生態博物館作為舊城振興之工具」之舊城文化環境發展目標下，現階段實有必要訂定相映的輔導及考核機制，並有計劃、具規模地溢注公共資源，以確保社區及公益性任務之有效推動。也就是，「蘭城新月」沿線新興文化空間之建置，並非以它「自身」為目標，而是帶動舊城社區活化之空間載體與工具。

我們可以進一步將之定位為宜蘭舊城_生態博物館之「核心館」，作為整個（宜蘭舊城生活圈和「蘭城新月」帶狀串聯之新文化空間系列）人文內涵活性保存與創生的平台，具有向舊城生活區延伸拓展的積極性角色。以下初步界定「核心館」之行動方式，以說明其與生活社區之關係：

空間架構與行動範疇

整個既成生活區，即是一座有居民生活期間的活的博物館。因應不同時間的需求，可將其中某些部分檢選出來，成為有組成的行動地點。

若引用法國卡馬爾格博物館（Camargue）的經驗，則這些行動據點將成為「核心館」的「天線」，擴展了行動範圍。

社區居民與專業者的角色

社區的所有居民，既是研究者也是研究對象。而核心館的經營者（專業人員）則扮演催化者的角色，他應是指導與協調者，須與居民形成一種共生關係。

因應不同時間之需要，可結合多元的專業與研究者，進行相關研究與實務推行。

行動方式與內容

將核心館之策展與活動籌辦，與口述歷史、社區調查、社區學習結合。

協助社區進行故事與文物之發掘，社區內每一學校、家庭、工廠、公司行號，皆可扮演文物儲藏、展現的功能，鼓勵並重視對生活經驗、空間與物件之詮釋。

利用核心館，適度引進學術專家與藝術工作者，駐留研究或創作。

以在地人文主題，建置常設性的展覽，作為居民向遊客介紹地域特質的工具。

總結「蘭城新月」核心館的行動目標，有三個重點：一、是在促成一個以宜蘭與舊城為範疇之成人教育活動，亦即是一個作中學的終身學習課程。藉此擴展社區居民的知識視野和表達能力，使之具有企圖心和參與社區工作的意願。二、是在貫時性和並時性之觀念下，協